

证券代码: 603303

证券简称: 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 2025-04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64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3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票数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1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数量为 9,285,538 股，总股本 476,944,575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数为 467,659,03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769,442.72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是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它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67,659,037×0.6410）÷476,944,575≈0.6285 元/股

综上，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6285）÷（1+0）=（前收盘价格-0.6285）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9/22	—	2025/9/23	2025/9/23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4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76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为人民币 0.57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76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41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75838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